

证券代码：430589

证券简称：银河激光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89	银河激光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严红九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郭建森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封建文向大会汇报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

（四）审议《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由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湘能卓信审字(2025)第 1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六) 审议《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封建文向大会汇报公司 2025 年预算情况。

(七)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实现经营利润 151.29 万元,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按照相关规定, 公司当年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 并编制了《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 审议《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为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实际情况, 经审计机构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湘能卓信审字（2025）第 1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且出具了《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予以更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傅君 联系电话：0517-83700995（办）
13852383308（手机） 传真：0517-83700995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富准路 6 号。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